

香港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1)

委任董事;

變更執行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從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以下生效:

1. 尹志強先生被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 尹先生還被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和主席;
2. 胡江兵先生被委任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還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和主席
3. 施琦女士已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但仍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一) 尹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 胡江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命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

尹先生, 45歲, 畢業于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和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 尹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計畫財務部經理, 之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 尹先生擔任美嘉文化傳媒集團董事長,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尹先生並擔任多家科技和娛樂行業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二零二零

年一月起，以顧問身份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負責全矽膠口罩專案的開發與行銷工作。

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的聘任合同，合同終止需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尹先生應至少每三年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尹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 600,000 元的董事酬金，以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諸如購股權和年終獎金等福利。尹先生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核，是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尹先生的資格、經驗、職責和責任而釐定。尹先生的報酬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授予的權力不時進行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尹先生(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所指的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iii) 除了本公告中披露的顧問外，尹先生在本公司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不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 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概無有關委任尹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亦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江兵先生

胡先生，58歲，一九九四年畢業于中國科技大學取得電腦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胡先生曾擔任四通集團鷺島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胡先生擔任香港金山電腦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美國康柏電腦公司政府關係總監。自一九九七年至今，胡先生擔任盛金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終止需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胡先生應至少每三年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股票期權和年終獎金等福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胡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核，是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胡先生的資格、經驗、職責和責任而釐定。胡先生的報酬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授予的權力不時進行審核。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擁有本公司 700,000 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8%。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所指的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iii)胡先生在本公司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不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的規定。董事會概無有關委任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亦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薪酬委员会和執行委員會的成员组成变更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尹先生被任命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主席。同日，施女士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但施女士將繼續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從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胡先生還被任命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胡先生獲委任後，張力涓女士仍是薪酬委員會委員，但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主席。

董事會願借此機會對尹先生和胡先生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施琦
主席兼行政總裁

成都，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尹志強先生、程宏先生、高峰先生及趙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劉鋼先生、張力涓女士及胡江兵先生組成。